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福证券作为福建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对福建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其 2024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会计师是基于以下事项对挂牌公司出具带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达兴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达兴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成达兴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 33,328,338.60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10,181,960.60 元,我们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执行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但我们未能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未来能否收到货物或收回款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成达兴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就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的说明发表了意见。

三、主办券商提示

华福证券已提示企业注意经营风险,及时披露经营风险事项。华福证券将持续关注成达兴的经营情况,督促成达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福建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190023 号）

3、《关于福建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5）第 190006 号）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